卫东区卫计委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8-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19](#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bookmark4)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4](#bookmark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bookmark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卫东区卫计委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东区卫计委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http://www.xxggzy.cn/ȡбļ)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08-5

2. 项目名称： 卫东区卫计委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 4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城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对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

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 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供应商请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 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

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 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投标人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需要澄清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均在系统内完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5-3653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410403MB0N16820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https://ditu.so.com/?pid=b02542b6447e2abf&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联系人：杨璞

电 话： 15836955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东安路白银路交叉口院卫东区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202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0375-2202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 卫东区卫计委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8-5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巷8号](https://ditu.so.com/?pid=b02542b6447e2abf&src=onebox" \t "https://www.so.com/_blank)  联系人：杨璞  电 话：1583695579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河南奥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平顶山卫东区东安路白银路交叉口院卫东区住建局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5-2202766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 6 | 预算金额 | 40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 | 国库集中支付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剩60%在验收合格后，  病媒生物防制验收达到C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付清。 |
| 14 | 磋商文件获取 | 1、详见磋商公告；  2、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  在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  |  |  |
| --- | --- | --- |
|  |  | 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磋商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 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 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  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数量  及要求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  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
| 19 | 未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 | 无需提交 |
| 20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2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结果公示期 | 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经济、技  术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代理服务费 |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7 |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 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据与  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 28 |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  题 |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  均不得投  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 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 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  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 29 |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 30 | 其他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 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均应投报经 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 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 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 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  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31 | 注意事项 | 1、因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 |

|  |  |  |
| --- | --- | --- |
|  |  | 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 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 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
| 32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 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  取。 |
| 33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 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  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  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l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

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 也 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 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

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68号）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

企业），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l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

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

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

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l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

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 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

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包括邮箱、信函、传真、 电传、电报，下同）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二天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代理机构将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代理机构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网站上

进行公布，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

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

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

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 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9.3 各磋商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及时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

关注网站获取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

10.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4 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 加页码； 页眉处加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页脚应标明公司

名称。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

响应文件

12.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审项目 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的查询为开标前一日的网页截图。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12.3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 如与本 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

瞒负偏差或被磋商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2.4 重大偏差（负偏差） 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 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

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12.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 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 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

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 投标价格以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包含所 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 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 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须承诺投标报价已包括上 述各项费用， 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 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 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实质性的文字

响应，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3.2 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超过采购预

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磋商的货币：本次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磋商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 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 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

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

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280095。

19.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代理公司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

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3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磋商小组

23.1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采购人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 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 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 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

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响应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响应

人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响应人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特别注意事项：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3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信用记录查询未提供开标前一日查询截图的；

(6)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差的；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磋商文件提供承诺的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

所谓重大负偏差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技术

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差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

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 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不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

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磋商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

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4 代理公司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

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 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 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 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供应商须对

本条内容进行完整承诺。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

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 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

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 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 将中标项目

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0.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

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

件。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 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 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

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 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

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提出质疑期限

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

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4)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

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5)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 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

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6)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

证明文件。

(7)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 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

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

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应在响应文件中 对此条款明确承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 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 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 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 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

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

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报价 |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 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磋商文件有轻微变化，不影响评审或未对本磋商文件构成违反的视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CPU序列号、MAC地址、IP地址均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  **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  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特别说明：**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投标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需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供充分的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2（2） | 商务部分20分 | 服务承诺（8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项目拟派人员组成  （12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中，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2分。（投标文件内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3（3） | 技术部分70分 | 了解服务区域外环境特点（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 熟悉消杀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科学（5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5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3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1分。 |
| 选择药物合理，考虑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 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5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5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3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1分。 |
| 在消杀工作中突出时间差（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 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符合实际需要（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 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齐全（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完善（10分） | 综合评价为优的计10分；综合评价为良的计6分；综合评价为一般的计3分。 |

**注：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响应人进行解释。如响应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响应人将不予推荐。**

**评分标准及分值**

**1、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l 分值构成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得分的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4、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递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的

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病媒生物防制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分配工作；

2）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实施机构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

并敦促项目实施机构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协议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 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社会反映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

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4）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技术服务；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技术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 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报告，对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乙方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及时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技术工作，并出具相

应病媒生物防制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秋冬季灭鼠前付 30%，剩余 40%在验收合格后病媒生物

防制验收达到 C 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付清。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 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

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个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

方须向甲

方支付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次项目合同金额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积不超过本次项目合同总价的 5%。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次项目评审收 费金额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次项目评审收费金额总价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

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

应责任。

十三、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用量 | 备注 |
| 1 | 灭鼠  （0.005%溴鼠灵/0.005%溴 敌隆/0.005%氟鼠灵） | 5 公斤/桶 | 100 桶 | 含人工 |
| 2 | 灭鼠  （毒饵站） | 含标签 | 2000 套 | 含人工 |
| 3 | 灭蚊、蝇、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 500g/瓶/20 瓶/箱 | 100 箱 | 含人工 |
| 4 | 灭蚊、蝇、蟑螂  (≥8%顺式氯氰菊酯可湿 性粉剂） | 50g/袋/100 袋/箱 | 100 箱 | 含人工 |
| 5 | 灭蚊、蝇、蟑螂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 1000g/瓶/10 瓶/箱 | 100 箱 | 含人工 |
| 6 | 灭苍蝇  （诱蝇笼） | 含蝇笼标识和诱饵 | 1500 套 | 含人工 |
| 7 | 灭蚊蝇幼虫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 500 克\*20 袋/箱 | 100 箱 | 含人工 |

二、服务内容

1、区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对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 置和消杀工作。除“四害”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控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城区内在省级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审核通过验收，在合同有效期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巩固工作。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

三、技术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是创建卫生城市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切实做好我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 固我县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要求和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国家标准，制 订以下要求：

1、防制目标

在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物理、化学、生物等综合防制管理措施，将病 媒生物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以内，将媒介生物性传染病暴发与流行的危险性降到最低水平， 预防病媒生物对人群造成危害的影响，保障全县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2、防制范围

防范区垃圾桶一周不少于 2 次、河道一月不少于 2 次、公厕每月不少于 2 次、垃圾 中转站每周不少于 1 次

3、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类、蝇类及蜚蠊类 GB/T27770-2011， 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河南省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豫爱卫 2015〕16 号），要求项目区鼠、蚊、蝇、 蟑螂的密度至少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3.1 灭鼠标准

3.1.1. 防鼠设施毒饵站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3.1.2．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1.3．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3.2 灭蚊标准

3.2.1．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3.2.2．大中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

蚊虫幼虫和蛹。

3.2.3．外环境落停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3 灭蝇标准 3.3.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3.3.2. 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

3.3.3．室外蝇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3.3.4. 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3.4 灭蟑螂标准

3.4.1．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3.4.2.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4.3.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4、采取的化学防制措施

中标单位针对不同的病媒生物应分别采取有效的防制方法和措施，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 规定，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4.1.2、蚊子孳生地防制

四、质量合格要求：

1、灭鼠标准：服务区域不同类型外环累计 1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2、灭蚊标准：各类水体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 3%，阳性 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 超过 3%。

3、灭蝇标准：服务区域外环境累计 2000 米蝇类滋生地不超过 3 处， 垃圾收集点（箱、车、 房）等处蝇幼及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4、灭蟑标准：服务区域内下水道、窖井等处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率不超过 3%，平均每处 大蠊不超过 5 只，小蠊不超过 10 只。

五、药品要求：

1、响应文件中需附药品三证、企业标准（生产企业质监部制定），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所在省农业农村厅核发），农药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

2、为避免产生耐药性，供应商应结合往年用药更换不同成份的药品，供应商所提供药品标

准须等于或优于 0.005%溴鼠灵/0.005%溴敌隆/0.005%氟鼠灵、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8%顺

式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3、鼠药用氟鼠灵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采用合格的卫生杀虫剂，保证不 使用假冒、过期和违禁药品和普通农药，公司实行痕迹管理，责任到人，科学施药，既达到效 果，又最大限度降低残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系统治理“四害”， 至少达到国家标准 C 级 水平。派精通业务工作的专家培训、指导有关人员进行病媒生物滋生地处理、防护设施完善和 除“四害”工作的资料整理。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根据病媒生物滋生规律和监测结果，安排足够技术人员和 装备，有效控制四害滋生。 公司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3、合同执行一个月内，除“四害”应达到规定标准。

4、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考核组和相关单位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按要求及时汇报服务工作 情况，并提前一周上报下月工作安排和计划，下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工作小结。

5、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监督考核。每月至少检查考核 1 次。根据需要进行阶段 考核至少 2 次，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至少 1 次。

6、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7、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 协助采购人监督相关单位配合做 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做到环 卫设施完善，无垃圾积存、暴露。

8、成交供应商进行孳生地调查，提供符合项目区内实际孳生地调查表。

9、消杀作业表按月上报， 并附消杀作业图片资料（用水印像机拍摄无人机、雾炮车、人工 消杀作业图片），有防鼠设施分布图。

七、服务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老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C 级） 及以上。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合同金额的40%，剩60%在验收合格后，病媒生物防制验

收达到C级以上标准通过后付清。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 授权委托书

三、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四、 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八、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九、 服务承诺

十、 第一次报价表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六、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

你们 项目（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首次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报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

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 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

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

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签字） 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

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四、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健全的会计制度及2020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

信证明由基本开户行出具)，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连续的财务报表。

五、 供应商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C**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要求：附清晰可辩的扫描件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要求： 格式自拟。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诺

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要求：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服务方案及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

违约责任：

|  |
| --- |
| 格式自拟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十、第一次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合同  履行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总报价。 总报价包含人工、药品、税金等费用。

2.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服务期限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总报价 。 总报价包含人工、药 品、 税金等 费用。

2.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 ，不得缺项 。 以上 费用均保 留小数点后二

位。

（3）投报产品或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 务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 术配置参数要求 | 投报产品或服 务的技术配置 参数 |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 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如投报产品或服务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 /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2、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发现实际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如实进 行描述的，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本表格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

十一、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

争性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 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

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保洁、绿化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

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 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 其中标资

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 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

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 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